

訴願人 葉文富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及 9 月 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，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申請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寄發之存證信函、103 年至 108 年 8 月 16 日向該處陳情之資料及該處之回函（下稱系爭資訊 1）；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申請截至當日止，該處所受理所有有關訴願人提出之文書（下稱系爭資訊 2）。嗣訴願人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分別於 109 年 1 月 8 日及 2 月 6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，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，應認屬新竹市政府之處分或不作為。次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」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，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（行政院

100年7月11日院臺規字第1000034629號函參照)。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，故係由本部管轄。又訴願人雖分別提起訴願，惟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，本部爰依訴願法第78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。

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申請系爭資訊1，業經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於108年9月23日以府政查字第108146213號函同意提供；所申請系爭資訊2，業經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於109年1月22日以府政查字第1090019264號函同意提供，是該處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所請到場言詞辯論，亦核無必要，併予指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9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